



# 台灣關係法的主要目的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《台灣關係法》是美國非常特殊的國內法，自1979年生效以來，《台灣關係法》保障了台灣的安全與穩定，其主要目的為促進西太平洋的和平、安全與穩定，繼續維持美國人民與台灣人民之間的商業、文化等關係，維護並促進所有台灣人民的人權。

美國政府在《台灣關係法》中，展現對台政策的具體內容，包括：

- 第一、維護與促進美國人民與台灣人民、中國大陸人民以及其他西太平洋地區人民之間廣泛、密切及友好的商務、文化等關係；
- 第二、宣布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安定，不但符合美國的政治、安全及經濟利益，也是國際社會關切的事務。
- 第三、明確表達美國決定與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建立正式外交關係，是基於一項期望，也就是台灣的前途必須以和平的方式決定。
- 第四、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，包括經濟抵制及禁運的手段，決定台灣的未來，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與安全的一項威脅，這是美國政府所嚴重關切的事項。
- 第五、美國政府有義務提供台灣防禦性的武器。維持美國的能力以防阻、抵制任何可能危及台灣人民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之武力的行使、或其他形式的強制脅迫行動。

《台灣關係法》所關切的對象及使用的詞彙是「台灣」、「台灣人民」、「台灣人民的人權」等等，而不是「中華民國」。這個轉變意義重大，可以講是美國政府第一次將「台灣」，而非「中華民國」，看做是一個國家。台灣與美國之間雖然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，但是詳細研究《台灣關係法》的要點，可以發現美國官方實際上是將台灣當作一個國家來看待，而美台雙方所訂定的一切條約（共同防禦條約除外）都繼續有效，並沒有因為美國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而受到影響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7月29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